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总第313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总第313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强任职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4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的通知 11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2月4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高强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立法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2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攀枝花特色,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法治保障。

二、具体计划项目

(一) 新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1 件

法规草案名称:《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

牵头起草单位:市林业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审议时间:2024 年 1 月前

(二) 新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1 件

政府规章名称:《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审议时间:2024 年 7 月前

(三) 立法调研工作计划 2 件

1. 立法调研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康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前

2. 立法调研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间:2024年10月前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始终,对行政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精准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设

计解决问题的措施制度,着力体现地方特色,提高立法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三)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对制定项目,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提升立法质量,按时报送审查和提请审议。对立法调研项目,相关部门要抓紧开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报送。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攀办函〔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更加精准有效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推动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川建房发〔2024〕1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攀枝花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其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 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易顺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 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副局长

肖筑彦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副行长
杨 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吕斐斐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郑 敏	市税务局副局长
高 登	东区政府副区长
汪俊杰	西区政府副区长
唐光辉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江 波	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
宋沛东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陈元才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苏思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长
彭诗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长
周 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长
赵 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长
魏 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

龚黎	花分行行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行长
郭华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长
祁玉华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刘银贵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行长

协调机制负责定期组织会商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筛选确定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白名单项目”),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推动房地产企业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部门职责分工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组织梳理并向协调机制报送有融资需求的在建房地产项目名单,对“白名单项目”加快办理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证照;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项目建设进展、预售资金监管等信息,对预售资金监管环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和项目,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信贷业务;对房地产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过程监管,确保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推动项目建成交付。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引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适度向民营房企和混合制房企倾斜;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房地产企业和项目,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信贷业务;督促金融机构加强资金封闭管理,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地或其他投资。

(三)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白名单项目”尽量给予融资支持;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房地产企业和项目,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信贷业务。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房地产市场供需、库存等情况合理控制土地供应节奏;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要加快办理房地产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做好土地、在建工程等抵押提供支持;对土地拍卖环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和项目,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信贷业务。

(五)税务部门:对税收环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和项目,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信贷业务。

(六)商业银行:成立本机构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推动政策落实,完善房地产融资尽职免责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评估协调机制推送的“白名单项目”,对正常开发建设、抵押物充足、资产负债合理、还款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建立授信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对开发建设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平衡的项目,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新增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以协调机制推荐代替授信审批,对“白名单”以外的项目也不能盲目拒贷、抽贷、断贷、压贷。要对资金实行封闭管理,在贷款合同中明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加强贷款、项目收入等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发现资金被挪用时,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七)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落实协调机制安排部署涉及辖区内项目有关事项,督促指导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摸排报送有资金需求房地产项目,协调指导辖区内“白名单项目”落实资金监管、贷款归还、工程建设等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协调机制要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抓紧研究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白名单项目”并推送金融机构,成熟一批,推送一批,实施一批,形成良性工作循环。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局,及时将落地的融资情况录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信息平台”,加强房地产融资和风险监测。

(三)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对“白名单项目”融资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

(四)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宣传推广,通过主流媒体、官网官微介绍协调机制工作成效,推广落地项目案例,增强市场信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3〕6号

各县(区)医保局,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DRG支付方式改革纵深发展,完善DRG支付方式监管机制,健全改革配套措施,按照《攀枝花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暨DRG付费国家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攀医保〔2022〕34号),经研究,现将《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8日

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以下简称“DRG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机

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纳入DRG点数法付费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

构”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指定点医疗机构,是与我市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各类DRG点数法付费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条 DRG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原则。

(一)依法监管。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经办管理规程,规范服务协议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切实维护参保群众权益。

(二)客观公正。客观反映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依照服务协议公正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三)履责保密。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核算和审核、结算、稽核、考核等制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四)合理高效。提升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效率,合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性机制。

第四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我市DRG点数法付费实行协议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中设立与DRG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有关的约定条款,明确双方在实行DRG点数法付费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实行DRG点数法付费协议管理。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指导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规范开展经办管理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第六条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依法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应结合DRG支付方式改革实际,完善定点医疗机构DRG点数法付费服务协议内容,明确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付费方式、结算办法、费用

审核、基金支付、清算流程、稽核检查、违规违约责任等事项,以及对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信息和病案编码人员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DRG点数法付费服务协议,建立DRG点数法付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关系,并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采取日常审核、日常稽核、专项稽核和委托稽核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DRG点数法付费违规违约行为的常态化监督管理。

(一)日常审核。依托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智能审核知识库、规则库设定的规则,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初审、复审和处理。按照我市DRG点数法付费经办规程,对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上传、分组结果等进行审核确认。组织医保专家对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填报、列入DRG评议范围的特殊病例以及有争议的病例等进行评审。对具有普遍性的可疑风险点进行专项审核。

(二)日常稽核。加强DRG点数法付费常态化稽核,通过第三方机构DRG监管专业化服务和大数据智能化监控驻场服务,以及日常审核、监控分析、稽核检查和投诉举报等发现的疑点问题,深入追踪问题线索,结合实际确定现场稽核的方向、重点和频次,重点稽核DRG病例申报结算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稽核发现疑点问题,结合日常审核、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病案及医保结算清单检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专项稽核,必要时组织临床医学、病案质控和医保管理等专家参与稽核。对医疗费用异常、违规行为频发、医保管理混乱、参保群众反映意见较大的定点医疗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重点稽核。

(四)委托稽核。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加强DRG点数法付费稽核的专业力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等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开展DRG点数法付费稽核,以及大数据

监管分析和预警评价，并对日常审核、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等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业分析和辅助检查，提升 DRG 点数法付费稽核专业化水平。

第十条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与 DRG 点数法付费相适应的医保管理机制，通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保数据质控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参保群众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医疗服务。

(一) 健全医保管理机制。加强医保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自律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建立与 DRG 点数法付费相适应的数据质控、病案管理、清单填报和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加强与 DRG 点数法付费相适应的医保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 DRG 点数法付费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医保 DRG 点数法付费服务协议，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强化成本管控。坚持因病施治，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加强对分解住院、高套点数、推诿病人、服务不足、转移费用等违规行为的自我监督管理。

(三) 加强数据质控管理。严格执行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按照国家医保版业务编码、诊疗和费用信息等标准填报医保结算清单，按规定及时、准确上传医保信息。加强病案质量管理，规范衔接病案首页与医保结算清单的信息，防止因数据质量问题导致 DRG 点数法付费相关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主动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开展 DRG 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凭证和数据信息等，不得拒绝检查、阻碍检查以及谎报、瞒报事实。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完善 DRG 点数法付费稽核规程，常态化开展 DRG 点数法付费稽核，同时强化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的落实应用，不断完善我市 DRG 点数法付费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规则以及参数、指标、阈值和应用场景的建设。

第十三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 DRG 点数法付费监管稽核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审核和稽核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养，建立由医保经办、审核和稽核、临床医学、病案管理等专家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专家共同组成的 DRG 专业监管稽核团队，不断提升 DRG 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工作绩效。

第十四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不断完善 DRG 点数法付费监督管理措施，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畅通举报奖励渠道等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 DRG 点数法付费监督检查结果，加大 DRG 点数法付费违规行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相关失信行为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 DRG 点数法付费日常运行、审核管理、举报投诉、监控预警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与大数据检查、基层检查与抽查复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以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健全 DRG 点数法付费综合监管机制。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违反 DRG 点数法付费服务协议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服务协议约定处理。

(一)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 暂停或不予结算医保费用；

(三) 不予支付医保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四) 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 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六) 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以下涉及 DRG 点数法付费违规情形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服

务协议约定处理。

(一)违反目录管理。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项目或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将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项目或费用转为参保人员门诊结算或自费结算;其他违反医保目录执行规定的行为。

(二)违反收费规定。违反医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和收费规定进行收费;乱收费、虚记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分解收费、超范围收费;其他违反医保物价收费规定的行为。

(三)违反诊疗规范。违反临床诊疗规范,无效、过度或降低标准提供检查、治疗、用药等医疗服务;违反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等相关医疗规范。

(四)分解住院。定点医疗机构为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患者办理出院,在 7 天内采取其他形式再次为患者治疗同一疾病或相同症状办理入院,将参保患者应当一次住院完成的诊疗过程分解为两次或两次以上住院诊疗过程的行为。

(五)推诿重症患者。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取病情相对较轻的参保患者,拒收资源消耗高的重症患者,或将本机构能收治的重症患者,转到外机构或辖区外诊治等。

(六)高套点数。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上传结算信息,通过升级疾病诊断或选取高资源消耗治疗方式等手段,导致上传的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数据与病例实际情况不符合,或没有诊断依据,人为提高诊断使病案进入费用更高的 DRG 病组。

(七)转移住院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将参保患者住院费用分解至门诊、药店或其他途径结算,或要求参保患者在院期间医保结算后转自费住院,以获得更多利益(使用单行支付、高值药品除外)等。

(八)挂床(名)住院。参保人员以健康体检为主要目的住院;降低标准住院,仅以检查检验为主、未进行相关实质性诊疗的住院医保结算。

(九)提供医疗服务不足。定点医疗机构为获取更多利益,减少临床路径规定应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缩短诊疗服务时间,或将未达出院标准或未完

成临床路径的参保患者办理出院。

(十)其他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和定点服务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对查实的下列情形,不予结算 DRG 违规病例的违规点数,扣除相应 DRG 病例违规点数对应的违规费用并上缴违约金。

(一)对查实“挂床(名)住院”“降低标准住院”的病例,不予结算病例点数,并按该病例点数的 1 倍扣除医疗机构病例点数。

(二)对查实“分解住院”的病例,不予结算病例违规点数,并按该病例违规点数的 2 倍扣除医疗机构病例点数。

(三)对查实“转移住院费用”“提供医疗服务不足”的病例,不予结算病例违规点数,并按该病例违规点数的 3 倍扣除医疗机构病例点数。

(四)对查实“推诿重症患者”等方式降低病组均费的病例,不予结算两次住院合并的病例违规点数,并按该两次住院合并的违规点数的 3 倍扣除医疗机构病例点数。

(五)对查实“高套点数”的病例,不予结算病例违规点数,并按该病例违规点数的 4 倍扣除医疗机构病例点数。

(六)定点医疗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上述违规行为之一的,除不予结算该病例点数外,可按该病例违规点数的 5 倍扣除医疗机构相应病例点数。

(七)其它损害参保人员利益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诊疗行为,除不予结算病例违规点数外,可按不超过该病例违规点数 2 倍的标准扣除医疗机构相应病例点数。

第十九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 DRG 点数法付费实施细则和经办管理规程履行医保经办管理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在服务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仍存在争议的,可提请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事项,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两年。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计算规则(2023 版)》的通知

攀资源规划规〔2024〕1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各设计、测绘单位: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 版)》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2023 版)

计容建筑面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除遵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等相关国家标准,还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一条 房间楼(地)面低于相邻室外设计地坪最低点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建筑层高的 1/2 的,该

部分为地下建筑。

除地下建筑以外的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结合地形,与城市道路标高合理衔接。以不合理堆土形成掩埋的建筑,不视为地下建筑。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容积率是指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表达公式为:

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总和÷用地面积

容积率计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地下建筑原则上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当地下建筑设有采光井(槽)，除用作集中车库、设备用房外，均应纳入容积率计算。

(二)地上建筑原则上应当纳入容积率计算，但以下地上建筑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1.为本项目住宅服务的：门卫室(单个建筑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环卫设施(含公厕)；

2.符合第六条相关规定的高层住宅公共架空空间；

3.地块中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4.不依附建筑物、仅用于联系室外地坪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非经营性用途的自动扶梯、天桥、垂直电梯、人行梯道等；

5.既有居住小区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而增配的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地上集中停车库及其配套设备用房(层高不超过3.6米)、电梯等附属设施。

(三)地上建筑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楼层，原则上均应纳入容积率计算。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1.被掩埋外墙长度占该层外墙周长(局部凹凸不计入)比例大于等于40%；

2.层高不超过3.9米(机械式停车库层高可根据功能要求适当提高)；

3.仅用作集中停车库和设备用房；

4.建筑外墙仅设置必要出入口、高窗。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建筑密度是指一定地块内，地上建筑的水平投影总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表达公式为：

建筑密度=地上建筑水平投影总面积÷用地面积×100%

(一)地上建筑水平投影总面积为以下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叠加部分不重复计算)：

1.四周均未被室外地坪掩埋的地上建筑；

2.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地上建筑纳入容积率计算部分；

3.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形式的架空走廊、落地橱窗、有柱雨篷、阳台、檐廊、挑廊等设施水平投影面积；

4.高于相邻室外设计地坪最低点标高1.5米的采光井(槽)。

(二)项目中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不计入建筑密度。

第四条 居住建筑

(一)居住建筑层高大于3.6米、小于等于5.8米(即3.6米+2.2米)的，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层高大于5.8米、小于等于8米(即5.8米+2.2米)的，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层高大于8米的，每增加2.2米，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依次加倍计算。

(二)套型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0平方米的跃层式居住建筑，套内出现通高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则计算。套型总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的跃层式居住建筑，起居室(厅)通高部分面积不得超过该户该层套型总建筑面积的30%。层高不大于7.2米(即3.6米+3.6米)的，该通高部分的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层高大于7.2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则计算。

第五条 公共建筑

(一)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含商兼住、住兼商项目中的商业、办公部分，不含酒店)不得采用住宅单元式布局和住宅套型式功能设计。

(二)商务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含服务型公寓)层高大于4.8米、小于等于7米(即4.8米+2.2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层高大于7米、小于等于9.2米(即7米+2.2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层高大于9.2米的，每增加2.2米，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依次加倍计算。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中庭等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通高部分除外。

(三)商业建筑层高大于6米、小于等于8.2米

(即 6 米+2.2 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层高大于 8.2 米、小于等于 10.4 米(即 8.2 米+2.2 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层高大于 10.4 米的,每增加 2.2 米,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依次加倍计算。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中庭等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通高部分除外。

(四)超市、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功能集中布置的单一空间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用房,以及电影院、体育场馆、展示厅、综合会议厅、宴会厅等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层高可以根据功能要求适当提高。

(五)对特殊结构体系、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可根据功能要求适当提高层高。

第六条 高层住宅公共架空空间

高层住宅建筑可设置公共架空空间,其架空面积计入总建筑面积,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一)在入口层设置;

(二)架空空间所在单元的楼层内不得布置住宅,仅用于公共休闲健身空间、绿化、信报箱、快递柜等非经营性用途,可布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公厕;

(三)架空空间除柱、落地剪力墙、作为安全疏散通道所需的防火隔墙外,不得设置任何形式围护结构,与室外环境整体设计,场地平整,视线通透,空间开敞,路径便捷可达;

(四)架空空间层高大于等于 3.6 米。

第七条 每套住宅阳台以及非公共活动空间(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形式的入户花园、空中花园、设备平台、花池、构造板、结构板、抗震板等)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应大于该套住宅套型总建筑面积的 25%,超出部分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商业、办公、酒店(含服务型公寓)建筑的每层阳台水平投

影面积不应大于该层建筑面积的 15%,超出部分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

第八条 凸(飘)窗窗台板外边线至建筑外墙距离大于 0.8 米或凸(飘)窗长度大于该房间开间 2/3 的,应按照窗台板水平投影面积计入计容建筑面积。凸(飘)窗应采用防护措施(防护栏杆沿窗内侧设置)。

第九条 工业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

第十条 物流仓储用地上直接满足物流功能的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原《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攀住规建发〔2011〕192 号)、《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攀住规建发〔2013〕219 号)、《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 版)的通知》(攀住规建发〔2015〕29 号)、《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 版)〉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本规则实施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按原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攀枝花市中心城区范围外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计算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